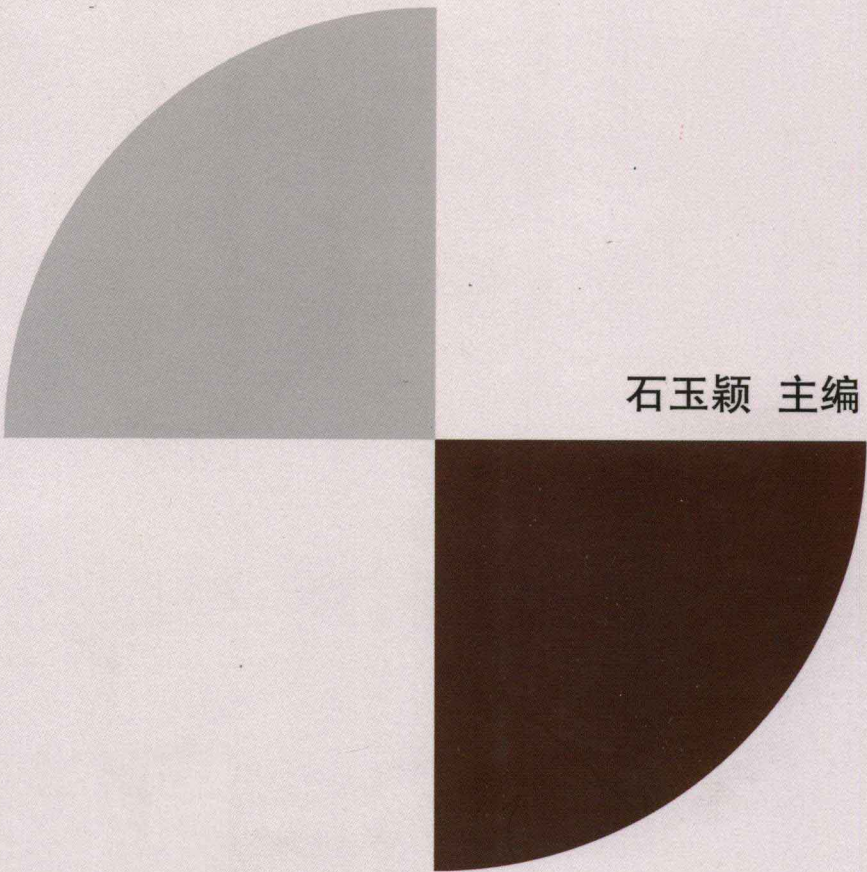


工商登记管理实务指南



石玉颖 主编

中国工商出版社

工商登记管理实务指南

石玉颖 主编

中国工商出版社

责任编辑/刘安伟

封面设计/慧子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工商登记管理实务指南/石玉颖主编. —北京:中国工商出版社,2012.5
ISBN 978-7-80215-520-6

I. ①工… II. ①石… III. ①工商企业—企业登记—中国—指南
IV. ①D922.291.91-6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2)第090426号

书 名/工商登记管理实务指南

主 编/石玉颖

出版·发行/中国工商出版社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翌新工商印制公司

开本/787毫米×1092毫米 1/16 印张/20 字数/300千字

版本/2012年5月第1版 2012年5月第1次印刷

社址/北京市丰台区花乡育芳园东里23号(100070)

电话/(010)63730074,83610373 电子邮箱/zggscbs@163.com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书号:ISBN 978-7-80215-520-6/D·403

定价:40.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工商登记管理实务指南

主 编 石玉颖

副 主 编 于建春

编写人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邢立红 刘桂林 杨学红

尚春旺 季 涛 查晓东

高 勇 钱 毅

目 录

第一章 工商登记概论	(1)
第一节 工商登记概述	(1)
第二节 登记管辖	(8)
第三节 登记程序	(14)
第二章 登记事项与备案事项	(22)
第一节 登记事项	(22)
第二节 备案事项	(26)
第三章 设立登记	(35)
第一节 设立登记的条件	(35)
第二节 设立登记应当提交的文件	(48)
第四章 投资主体	(72)
第一节 市场主体的投资主体	(72)
第二节 投资主体的变更	(82)
第五章 名 称	(96)
第一节 名称概述	(96)
第二节 名称的核准	(104)
第三节 名称的变更登记	(110)
第四节 名称的转让与争议处理	(115)
第六章 住 所	(118)
第一节 住所证明	(118)
第二节 住所变更登记	(119)

第七章 登记与备案人员	(127)
第一节 法定代表人的任免	(127)
第二节 非法人制市场主体的法定代表	(137)
第三节 董事、监事、经理	(139)
第四节 登记与备案人员的变更	(142)
第八章 出 资	(153)
第一节 内资市场主体出资	(153)
第二节 外商投资企业的出资	(169)
第三节 出资变更	(179)
第九章 经营范围	(190)
第一节 经营范围的申请登记	(190)
第二节 经营范围的变更	(194)
第十章 营业期限	(229)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的营业期限	(229)
第二节 营业期限变更	(231)
第十一章 合并与分立	(238)
第一节 合并、分立的程序	(238)
第二节 合并、分立应当提交的文件	(243)
第十二章 股权出质登记	(252)
第一节 股权出质的效力、标的及登记机关	(252)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和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的股权出质登记	(254)
第十三章 清算与注销	(259)
第一节 清算	(259)
第二节 注销登记	(263)
第十四章 证照管理	(275)
第一节 证照登记管理	(275)
第二节 违反证照管理规定行为的法律责任	(281)

第十五章	年检与验照	(284)
第一节	年检、验照	(284)
第二节	外商投资企业的特别规定	(297)
第十六章	登记违法行为的监管	(301)
第一节	登记违法行为	(301)
第二节	无照经营行为	(309)

第一章 工商登记概论

工商登记是指申请人以设立、终止市场主体资格或变更市场主体登记事项为目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将应当登记的事项向登记机关申请登记于登记簿,并被登记机关核准登记、公告的法律行为。《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等工商登记立法根据工商登记目的不同,将工商登记分为设立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

第一节 工商登记概述

一、市场主体登记类型

目前,我国的登记管理体制实行内资登记与外资登记并行的双轨制,市场主体登记类型也划分为内资市场主体和外资市场主体两大类。同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内资市场主体和外资市场主体又以不同的标准具体划分为若干种类。为表述方便本书将公司分为内资公司和外商投资公司两类,在无特指的情况下,公司仅指内资公司。

(一)内资市场主体登记类型

内资市场主体登记类型以组织形式为标准划分为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农民专业合作社、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个体工商户六种。

1. 公司。公司包括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1)有限责任公司。有限责任公司是指依照法律规定由五十个以下的股东共同出资,股东以所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企业法人。

有限责任公司的两种特殊类型:

①国有独资公司。国有独资公司是指国家单独出资、由国务院或者地

方人民政府授权本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有限责任公司。

②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是指只有一个自然人股东或者一个法人股东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法》第六十条规定,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在登记中注明自然人独资或者法人独资,并在公司营业执照中载明。

(2)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是指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全部财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企业法人。依据股票是否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份有限公司分为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和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两种。

2. 非公司企业法人。非公司企业法人主要包括全民所有制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股份合作企业、联营企业等。

(1)全民所有制企业。全民所有制企业是指依据《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及《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国家工商局令第96号)成立,企业全部资产归国家所有的企业法人。

(2)集体所有制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是指依据《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及《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成立,企业全部资产归集体所有的企业法人。

(3)股份合作企业。股份合作企业是指以合作制为基础,由企业职工共同出资入股,吸收一定比例的社会资产投资组建,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共同劳动,民主管理,按劳分配与按股分红相结合,并依据《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成立的企业法人。

(4)联营企业。联营企业是指两个及两个以上相同或不同所有制性质的企业法人或事业单位法人,按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共同投资,依据《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成立的企业法人。

3. 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民专业合作社是指依据《农民专业合作社法》成立的,在农村家庭承包经营基础上,同类农产品的生产经营者或者同类农业生产经营服务的提供者、利用者,自愿联合、民主管理的互助性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具有法人资格。

4. 合伙企业。合伙企业是指依据《合伙企业法》的规定,在中国境内设

立的,由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订立合伙协议,共同出资、合伙经营、共享收益,以营利为目的的经济组织。合伙企业不具有法人资格。

依据《合伙企业法》的规定,合伙企业包括普通合伙企业和有限合伙企业两种形式。

(1)普通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企业是指依据《合伙企业法》的规定,由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通过订立合伙协议,在我国境内设立的全体合伙人均为普通合伙人,各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合伙企业。

(2)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企业是指由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组成,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的合伙企业。

5. 个人独资企业。个人独资企业是指依据《个人独资企业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由一个自然人投资,财产为投资人个人所有,投资人以其个人财产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经营实体。个人独资企业不具有法人资格。

6. 个体工商户。有经营能力的公民,依照《个体工商户条例》规定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从事工商业经营的,为个体工商户。

(二)外资市场主体登记类型

外资市场主体登记类型按照其组织形式划分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以及在华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外国企业。

1.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是指外国或地区的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经中国政府批准,在中国境内,同中国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共同出资举办的企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

2.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是指外国或地区的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经中国政府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同中国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共同提供合作条件举办的企业。依法取得法人资格的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合作企业及其合作各方,依照中国民事法律的有关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3. 外资企业。外资企业是指外国或地区的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在中国境内成立的企业。外资企业的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经批准也可以为其他责任形式。

4.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外商投资合伙企业指两个以上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合伙企业,以及外国企业或者个人与中国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合伙企业。

5.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是指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全部财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中外股东共同持有公司股份,外国股东购买并持有的股份一般不低于公司注册资本 25% 的企业法人。

6.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是指外国企业依照《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规定,在中国境内设立的从事与该外国企业业务有关的非营利性活动的办事机构。代表机构不具有法人资格。

7. 来华从事经营活动的外国(地区)企业。来华从事经营活动的外国(地区)企业是指在中国境内从事与该外国企业业务相关的营利性活动的外国企业。

同时,《关于外商投资的公司审批登记管理法律适用若干问题的执行意见》(工商外企字[2006]81号,以下简称“四部委81号《执行意见》”)第六条规定,公司登记机关应当根据申请,依法将外商投资的公司类型分别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并根据其设立形式在“有限责任公司”后相应加注“(中外合资)”、“(中外合作)”、“(外商合资)”、“(外国法人独资)”、“(外国非法人经济组织独资)”、“(外国自然人独资)”、“(台港澳与外国投资者合资)”、“(台港澳与境内合资)”、“(台港澳与境内合作)”、“(台港澳合资)”、“(台港澳法人独资)”、“(台港澳非法人经济组织独资)”、“(台港澳自然人独资)”等字样,在“股份有限公司”后相应加注“(中外合资,未上市)”、“(中外合资,上市)”、“(外商合资,未上市)”、“(外商合资,上市)”、“(台港澳与外国投资者合资,未上市)”、“(台港澳与外国投资者合资,上市)”、“(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未上市)”、“(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

市)”、“(台港澳合资,未上市)”、“(台港澳合资,上市)”等字样。

此外,目前我国工商登记中还有两种主体类型。一是分支机构,分支机构是指市场主体在其住所以外设立的从事经营活动的机构。分支机构单独作为一种市场主体类型的同时,又具有从属性,亦可分别纳入其隶属市场主体的类型之中。分支机构不具有法人资格。二是企业集团,企业集团是指以资本为主要联结纽带的母公司为主体,以集团章程为共同行为规范的母公司、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其他成员企业或机构共同组成的具有一定规模的企业法人联合体。企业集团不具有企业法人资格。从严格意义上讲,企业集团并非一种市场主体登记类型。

二、工商登记的法律效力

(一) 设立登记的法律效力

我国属于强制登记主义的国家,设立登记具有创设效力,是登记事项的生效要件。现行立法对设立登记效力的规定散见于《民法通则》、《公司法》、《合伙企业法》、《个人独资企业法》等民商法中。

《民法通则》第四十一条、第五十一条规定,企业法人经核准登记,取得法人资格;《公司法》第七条、《合伙企业法》第十一条、《个人独资企业法》第十三条均规定,公司(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的签发日期,为其成立日期;《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规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登记机关依法登记,领取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人营业执照,取得法人资格。未经依法登记,不得以农民专业合作社名义从事经营活动;《个体工商户条例》第八条也规定,申请登记为个体工商户,应当向经营场所所在地登记机关申请注册登记。

(二) 变更登记的法律效力

一般认为市场主体的变更登记属于对抗要件,不登记不能对抗第三人,变更登记不具有确定事实变动的效力。如申请人怠于变更登记事项并不足以影响法律行为本身引起的有关法律关系的变化,申请人只是不得以未登记的事项对抗善意第三人。但是,我国相关工商登记立法也有例外规定。

1. 变更登记为登记事项变更的生效要件

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是法定代表人变更的生效条件。《企业法人法定

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国家工商局令第90号)第三条规定,法定代表人经企业登记机关核准登记,取得法定代表人资格,即未经核准登记,不能取得法定代表人资格。

市场主体合并、分立变更登记的法律效力,相关法规未予以明确。一般认为,市场主体合并、分立需要对市场主体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予以调整,故此时的变更登记属于生效要件,不登记则不生效,不产生对抗第三人的效力。

2. 变更登记为登记事项变更的对抗要件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变更登记只产生对抗效力,并非股东变更的生效条件。《公司法》第三十三条规定,记载于股东名册的股东,可以依股东名册主张行使股东权利,即将股东姓名或者名称记载于股东名册是股东变更的生效条件。该条同时规定,公司应当将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其出资额向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办理变更登记。未经登记或者变更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

对于住所、章程、注册资本、经营范围、组织形式等变更登记的法律效力,我国法律法规并没有明确规定。

(三) 注销登记的法律效力

注销登记是市场主体资格灭失、丧失其行为能力的生效条件。《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国家工商局令第94号)第二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均规定,经登记机关注销登记,公司(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终止。由此可见,未经注销登记,市场主体即未终止。

(四) 名称登记的法律效力

市场主体名称经依法登记,即取得对特定名称独占性的使用权和专用权,市场主体名称登记具有以下三方面的效力:

1. 具有创设效力。市场主体名称经依法登记后,市场主体对该名称享有所有权,反之,未经依法登记一般不能享有该名称的所有权。

2. 具有排他效力。市场主体名称经登记后,在法定范围内,有排斥他人

同一名称或近似名称登记的效力。

3. 具有救济效力。市场主体名称经登记后,在法定的范围内,如有他人冒用或以类似的名称进行不正当竞争时,该市场主体可请求其停止使用,如造成损害,有权请求损害赔偿,以资救济。

三、工商登记立法现状

(一) 法律

目前我国关于工商登记的法律依据主要有《行政许可法》、《公司法》、《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合伙企业法》、《个人独资企业法》、《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外资企业法》、《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等。

(二) 行政法规

目前我国工商登记的行政法规依据主要有《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个体工商户条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关于管理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的暂行规定》、《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营期限暂行规定》等。

(三) 部门规章

目前我国工商登记的部门规章依据主要有《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国家工商总局令第10号)、《企业登记程序规定》(国家工商总局令第9号)、《企业经营范围登记管理规定》(国家工商总局令第12号)、《企业年度检验办法》(国家工商总局令第23号)、《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国家工商总局令第22号)、《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股权出质登记办法》(国家工商总局令第32号)、《股权出质登记管理办法》(国家工商总局令第39号)、《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6号)、《个体工商户验照办法》(国家工商总局令第33号)、《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合并与分立的规定》(2001年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国家工商总局令第8号)、《外商投资企业授权登记管理办法》(国家工商局令第4号)、《外国(地区)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登记管理办法》(国家工商总局令第10号)、《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国家工商总局令第47号)等。

此外,我国目前工商登记的依据还有许多规范性文件。同时,登记规范除存在于专门的法律法规之外,还散见于大量的单行法律、法规、规章之中,例如《商业银行法》、《证券法》等。

第二节 登记管辖

登记管辖是指各级登记机关之间、同级登记机关之间办理登记事务的分工和权限,是登记机关对市场主体的登记申请实施登记管理的权力设定,也是登记机关工作职责和工作范围的制度性划分,解决登记机关内部对市场主体的登记行使管辖权的问题。

一、登记管辖的划分原则

登记管辖一般划分为地域管辖、级别管辖、授权管辖。

(一)地域管辖

地域管辖是指登记机关对住所(包括经营场所、营业场所等)所在行政区划范围内市场主体登记申请实施的管辖分工。地域管辖的依据是市场主体登记在特定的空间范围内完成,确定市场主体的登记管辖必须考虑地域因素。与此对应,市场主体登记管辖的确定需要结合已有的行政区划和市场主体住所。各省、直辖市、自治区的市场主体应当由住所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登记机关管辖,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登记机关无权管辖。地域管辖主要用于确定地方各级登记机关横向的登记管辖。在确定登记管辖的基本原则中,地域管辖原则是其他管辖原则的基础,也是登记管辖制度建立的基础和前提。

(二)级别管辖

级别管辖是指不同级别的登记机关对市场主体登记实施的管辖分工。在全国范围内,市场主体登记机关共分为四个层级:第一层级为国家工商总

局,第二层级为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局,第三层级为设区的市(地区)工商局,第四层级为县工商局、直辖市的工商分局、设区的市工商局的区工商分局。以上四个层级的登记机关分别管辖不同市场主体,在属地管辖的基础上,解决了同一市场主体由哪一层级登记机关管辖的问题,在一定程度上保证了管辖权运行的规范、稳定、高效和有序。

(三)授权管辖

授权管辖是指上级登记机关依法将由本级登记机关管辖的市场主体通过授权的形式交由下级登记机关实施的管辖分工。授权管辖的实施必须有明确的依据方可进行,法律法规未规定可以授权管辖的登记权限不得通过授权管辖由下级登记机关行使。授权管辖一般以个案方式进行,根据工作需要,上级登记机关也可以对某类市场主体采取集中授权的方式授权下级登记机关登记。如国家工商总局对外商投资企业授权登记即是授权管辖的具体体现。

二、公司登记管辖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对公司登记管辖做了具体规定。

(一)国家工商总局的登记管辖权限

1.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投资设立并持有百分之五十以上股份的公司;
2. 外商投资的公司;
3.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的规定,应当由国家工商总局登记的公司;
4. 国家工商总局规定应当由其登记的其他公司。

(二)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局的登记管辖权限

1. 省、自治区、直辖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投资设立并持有百分之五十以上股份的公司;
2. 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局规定应当由其登记的自然人投资设立的公司;
3.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的规定,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

市工商局登记的公司；

4. 国家工商总局授权登记的其他公司。

(三) 设区的市(地区)工商局、县工商局、直辖市的工商分局、设区的市工商局的区工商分局的登记管辖权限

1. 国家工商总局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局登记管辖以外的其他公司；

2. 国家工商总局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局授权登记的公司。

但是,股份有限公司由设区的市(地区)工商局负责登记。

三、非公司企业法人登记管辖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五条、《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对企业登记管辖做了具体规定。

(一) 国家工商总局的登记管辖权限

1. 国务院批准设立的或者行业归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的由国务院各部门以及科技性社会团体设立的全国性公司和大型企业；

2. 国务院批准设立的或者国务院授权部门审查同意设立的大型企业集团；

3. 国务院授权部门审查同意由国务院各部门设立的经营进出口业务、劳务输出业务或者对外承包工程的公司。

(二) 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局的登记管辖权限

1. 省、自治区、直辖市批准设立的或者行业归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的由政府各部门以及科技性社会团体设立的公司和企业；

2. 省、自治区、直辖市批准设立的或者政府授权部门审查同意设立的企业集团；

3. 省、自治区、直辖市授权部门审查同意由政府各部门设立的经营进出口业务、劳务输出业务或者对外承包工程的公司；

4. 国家工商总局根据有关规定核转的企业或分支机构。

(三) 市、县、区工商局的登记管辖权限

市、县、区工商局负责除国家工商总局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局登记管理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的登记管理。